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
关于对《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开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县司法局：

根据《曲阳县司法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我局成立了评估领导小组对《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开展了后评估，制定评估方案后，通过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的方式进行评估，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附件1:《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后评估工作报告

附件2:《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后评估工作方案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1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后评估工作报告

为提高文件和决策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根据《曲阳县司法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开展了《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后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为了全面做好后评估工作，我局根据有关要求，立即组成后评估工作小组，由机动车股、律师、大气股、专家组组成，共同参与制定后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对象与内容、标准与方法、步骤与计划。

二、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二）合理性评估

对照省大气办要求“各市修订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参照保定市和其他县区经验，结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对2019年的《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主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进行了调整。

（三）协调性评估

评估期间，我局广泛征求相关责任股室意见。各相关股室按照各自职责对《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实施以来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文件的划定清晰，职责明确。

（四）操作性评估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对本领域相关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措施切合实际、易于操作。

（五）规范性评估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概念准确、条理清晰、文字简明、语言规范，基本条款完善，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评估结果

经评估，《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制定程序合法，实施效果显著，实现了文件出台的预期目的。为进一步提高措辞的精准性，拟打包修改三、管理要求……（四）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前，应当进行备案登记。生态环境、住建、农业、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在日常监管中落实本通告要求。将“备案登记”修改为“使用登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2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后评估工作方案

一、评估目的

通过此次评估，了解掌握《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的制度设计、实施效果，为《通告》的下一步推进提供具体指导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内容

评估对象：《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评估内容：主要评估和审查《通告》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和绩效性等。审查是否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是否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决定不一致；是否与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或者其他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协调。内容能否回应管理的实践需求，是否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等。

三、标准与方法

（一）评估标准

1. 合法性

主要评估《通告》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制定程序，是否

违背上位法的规定，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责权限，是否存在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是否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推出条件，是否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内容，是否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规定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是否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是否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行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是否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形。

2. 合理性

主要评估《通告》的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行政机关的权利与责任是否相当，公民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对应；行政理措施是否必要、可行、适当，是否公开、公平、公正。

3. 协调性

主要评估《通告》与同位阶的文件以及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存在冲突，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互相衔接。

4. 可操作性

主要评估《通告》与规定的制度是否切合实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

5. 规范性

主要评估《通告》的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述等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文件的正确、

有效实施。

6.绩效性

主要评估《通告》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实现预期制定的目的，实施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否合理适当。

（二）评估方法

1.分析论证法

通过召开讨论研判会等方式，深入了解《通告》在制度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2.文献分析法

结合省、市级有关文件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领域相关文献，参照近三年的中国环境统计年报，深入分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的思路、方向与成果。

3.比较研究法

通过对其他县区相关政策及管控方式的比较，取长补短，吸收借鉴其他县区的优秀做法、成功经验，综合分析《通告》在落实落地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更适合我县的解决路径。

四、步骤与计划

成立后评估小组；收集资料、相关文献；收集资料、文本分析；收集相关责任处室评估意见；审定报告定稿。